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記錄：張良鵬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歷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規劃、辦理情形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及臨時動議：略。

捌、委員及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摘要：詳如附件。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歷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共 6 案)：

(一) 解除追蹤案件：共計 0 案。

(二) 持續追蹤案件：共計 5 案，第 4 案併入第 5 案追蹤。

第 1 案：「國家能源發展與政策」。請台電公司綜整經濟部目前及未來的能源發展與政策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提供給委員會參閱。

決議：

- 1、台電公司已提供經濟部「新能源政策」簡報及「能源發展綱領」報告，請各委員參閱
- 2、請台電公司下次會議說明當無核時代來臨時，如何維持正常電力供應、降低碳排放及開發新能源科技。

第 2 案：「核電廠當地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與全身健康檢查」：說明本市境內核電廠當地居民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及全身健康檢查並長期追蹤調查等規範之建置方法。

決議：本案於議題討論一進行裁示。

第 3 案：「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

- 1、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
- 2、用過核子燃料乾濕貯存型態之優缺分析
- 3、用過核子燃料自濕式貯存取出過程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及其相對應的防範對策。

決議：本案於專案報告進行裁示。

第 4 案：「龍門電廠安全檢測人員編組、教育訓練、執行進度及檢測結果之處置」。請持續公布核四電廠強化安全檢測小組最新辦理情形與進度。

決議：本案併入第 5 案追蹤。

第 5 案：「原能會公布 18 工項缺失及防火門未符合法規」。

- 1、未完成改善部分，儘速辦理改善，請儘速完成並持續公布最新進度。
- 2、防火門應先取得認證再隨機取樣檢測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請將試驗成果提送委員會參閱。

決議：請台電公司持續公布最新進度；請原能會嚴格監督審查台電公司安檢及改善成果，以確保核電廠安全。

第 6 案：市府投入資源成立新北市放射實驗室

- 1、請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台電公司及原能會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是否符合國際標準，進行深入了解。
- 2、邀請清華大學出席本委會議（或以書面方式）說明本案 3 處監測點之規劃內容、監測方法及預定辦理時程。

決議：本案建議環保局在下次委員會議中簡要說明本案監測成果及審視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輻射監測數據的正確性。

二、專案報告：核廢料貯存安全專案會議執行情形說明

決議：

- 1、本案已透過專案會議進行討論，目前亦累積有密封鋼筒結構與材質、焊接技術以及用過核燃料吊卸裝填作業等相關安全議題，有待台電公司在後續的專案會議中澄清說明。
- 2、請業務單位邀請張武修委員出席本專案會議，並將討論過程及成果於每次委員會中進行專案報告。
- 3、有關陳錫南委員建議事項，請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參酌辦理。

三、議題討論：

（一）核電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規範建置之執行現況

- 1、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規範標準、執行方法與現況。
- 2、說明核一、二電廠流行病學調查規範之建置方法。

決議：核電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規範建置過程，應讓新北市政府共同參與討論。

（二）核一電廠申請延役的現況說明及未來做法，含：

- 1、電廠延役的原因與安全作為。
- 2、國際上是否有相似於核一電廠反應爐機組之延役案例，其延役原因與安全作為情形。

決議：

- 1、基於核電廠運轉安全及核廢料目前仍無法有效處置等因素，核一電廠應於期限內除役，請台電公司先解決核廢料問題後，再來考量核一電廠是否延役較為妥適。
- 2、請原能會協助台電公司處置核廢料問題。

(三)核四電廠 1、2 號機組運作現況及後續規劃內容說明。

決議：備查。

四、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台電公司提供核一、二廠各站環境監測背景資料及監測成果，俾利與本局執行輻射環境監測成果進行比對分析。

決議：請台電公司提供核一、二廠各站環境監測背景資料及監測成果予本府環境保護局參閱。

壹拾、散會（11 時 40 分）。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3年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03年6月30日（星期一）10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 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_____

四、 出席人員：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陳仲賢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寧	新北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長	
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委員	劉和然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謝政達
林雪蓉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林雪蓉
趙紹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吳國新代
朱思戎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委員	
廖正良	新北市議會	委員	廖正良
白珮茹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沈發惠	新北市議會	委員	
周雅玲	新北市議會	委員	
蔡錦賢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3年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陳錫南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錫南
張武修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張武修
李敏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沈子勝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朱鐵吉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歐陽敏盛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藹玲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藹玲代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處長	陳文芳
	科長	高斌
	技正	通祥明
	科長	何明立
	技士	陳思嘉
	組長	陳文泉
	技士	鄭明偉
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		
	林駁丞 組員	林駁丞
		尤偉駿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經理	陳布燦
	副處長	蔡正益
	組長	陳傳幸
	組長	陳福龍
	副處長	邱顯郎
	課長	張仁坤
	專員	邱朝傑
	組長	高起
	執行秘書	張健聖
	組長	魯廷邦
	課長	傅瑞雲
	副處長	簡建興
	經理	徐育生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局(處)/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鄭惠芬
	衛生局	譚立中
		陳冠豪
	勞工局	王明
		鄭世忠
	工務局	程惠芳
		康佑寧
	農業局	李政勳
		鄭紹祥
	經濟發展局	黃建勳
		張智龍

捌、委員及出(列)席人員之發言內容：

一、陳委員錫南：

- (一) 核一乾式貯存筒在美國核管會只同意運轉 20 年，而在台灣卻同意運轉 40 年，台灣的技術無法與美國相提並論，且台灣所採購的密封鋼筒非一體成形，無防撞、防震功能，存有結構安全問題。另外，NAC 公司的技術及產品僅有十幾年經驗，是無法確保 40 年的安全貯放。
- (二) 建議核一乾式貯存設施仿照歐、日國家，採小型易運送的密封鋼筒，並採室內負壓方式貯放。
- (三) 請公布核一廠乾式貯存安全分析之審查委員名單。
- (四) 全球高階核廢料約有 45 萬噸，採乾式貯存僅約 6%，餘 94% 目前仍存放在冷卻池，不可誤導乾式貯存是未來的趨勢。
- (五) 提供「解核之鑰-穩定供電需求、降低燃料成本、滿足全民合理低價」建言簡報資料，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網/核安專區/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資訊/會議資料/103.06.30-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資料下載參閱(http://epaper.tpf.gov.tw/ntns/meetinginfo_data_1030630.aspx)。

二、張委員武修：

- (一) 後續召開核廢料貯存安全專案會議時，本人非常關切並有意願出席參加，屆時請業務單位一併邀請，並請提供會議紀錄參閱。
- (二) 有關核電廠居民流行病學調查案，目前的委託單位成員皆無相關經驗。另外，請台電公司公開本委託案的審查過程。本案因涉及新北市民健康、權力及想法，建議讓新北市民或市府參與本計畫的執行。台電公司需確保本案執行的獨立性，避免讓受託單位爾後遭受背書的汙名。台電公司一定要確保本案具透明度、獨立性及新北市民參與的機制存在。

- (三) 老舊電廠延長使用期限深具風險，另外，新北市民對境內核電廠延役的看法為何？建議做一調查了解市民心聲。
- (四) 蘭嶼低階核廢料計有 9 萬多桶，要如何妥善處置。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一) 自日本福島核災發生以來，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對核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與壓力測試，102 年 3 月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 進行「台灣運轉中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儕審查，同年 9 月則邀請歐盟執委會(EC)進行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前述審查意見將併同國際管制要求等相關規定，要求台電公司在核電廠延役前，具體進行核電廠安全強化及改善工作，完成老化評估、分析及管理報告與安全分析報告……等相關工作，並將成果提報本會進行審查，以利確認是否符合延役的條件；前述審查工作是沒有預定期程(非台電公司簡報說明 105 年 3 月底前決定)，需視台電公司針對前述說明的改善狀況，才能據以做出准駁判斷。
- (二) 在日本福島核災事故發生以前，國際上即有核電廠延役的趨勢，台電公司亦於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前，提出核一電廠延役的申請。有關核一電廠延役案未來倘進入審查階段時，本會將新北市政府的考量意見，一併納入辦理。

四、台灣電力公司：

- (一) 核電廠居民流行病學調查係於 102 年由立法院決議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辦理，在公開招標階段時，係依政府採購法評選方式進行，外聘委員多具有核電廠流行病學調查的經驗、保健物理及核子醫學等專業，在評選時，外聘委員一致認為且支持李教授具有執行本案的能力；另外，本案性質屬方法學，較無牽涉到流行病學調查結論的研究，研究過程中，將辦理專家會議及組織流行病學健康調查研究方法專家委員會，非由台電主導，執行過程絕對具有獨立性；台電公司一

定會確保本案有一公正、公開的執执行程序。

- (二) 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公司體，做事要有依據，並需經立法院審查同意；本公司未具有流行病學研究的專業背景，需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本公司也沒有任何的預設立場，一定是以公正的態度進行。
- (三) 核電廠延役方式係根據全球級國際標準進行，國外亦有相關經歷可供借鏡，當安全性、可行性無虞後，將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核電廠延役規劃；老舊電廠因為要維持它的安全性，故所需花費較多的維護費用，惟該維護費仍遠低於興建一座新核電廠費用。
- (四) 核電廠自開始運轉以來，設備零件皆持續不斷汰舊換新，故機組皆能保持一定的安全與機能；如需延役，將更換更多的設備零件，這些費用加總與興建一座核電廠費用相比，其比例大約為 1：10，估算核一、二廠延役所需費用應可低於 200 億元。目前核一電廠延役仍在準備及規劃工作，尚未投入相關經費辦理。
- (五) 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台電公司即著手進行核電廠安全總體檢，並對電廠內軟硬體設施，進行許多強化安全的改善工作，提升抵抗天然災害(如海嘯、地震)的防護能力，以確保電廠安全。